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综合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拟计划在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792%(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25,262,029股)。

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二、本次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通过北京某财富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宝鹰大东增持计划1号》使用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60,540股,增持均价为8.88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本次增持后,古少明先生自2015年7月2日起已累计

增持公司股份6,08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5%。

本次增持前,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1,642,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9,510,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8%;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4,100,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85%;一致行动人吴玉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69%。本次增持后,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5322%。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 2、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古少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古少明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由董事长李吉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同意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宜,并授权经营层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等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合作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行发展基金合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国家发改委第四批项目建设发展专项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笔资金需以资本金方式投入,因此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重庆氨纶、重庆市涪陵国开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拟签署《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将以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重庆氨纶的方式对重庆重庆氨纶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12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本次合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作方式
-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重庆市涪陵国开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涪陵国投是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下属的产业类国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凤华,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9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涪陵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重庆氨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从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投资项目:华峰重庆氨纶年产6万吨差别化氨纶项目。
- 2、投资金额和期限: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 12 年。
- 3、持股比例:国开发展基金完成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 4、后期管理
-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重庆氨纶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5、投资回收
- 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涪陵国投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以《投资合同》最终约定日期为准)回购该笔投资形成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10,000万元。
- 涪陵国投向国开发展基金回购其持有的重庆氨纶股份后,华峰氨纶将以相同金额向涪陵国投回购其所持有的重庆氨纶股份。
- 涪陵国投同意在每次支付对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其因受让持有的重庆氨纶股份转让给华峰氨纶,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华峰氨纶向涪陵国投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涪陵国投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重庆氨纶有限公司股权所实际支付的价格。华峰氨纶受让计划如下(以《投资合同》规定的受让计划为准):

序号	受让日期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1	2022年12月30日	0.6元/股
2	2027年12月30日	0.6元/股
	合计	10亿元

6、投资权益:国开发展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其投资收益通过重庆氨纶向其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

- 三、保障措施
- 1、华峰氨纶承诺:
 - (1)如国开发展基金在投资期限内未能从重庆氨纶足额收取《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则华峰氨纶应根据约定及时、足额予以补足,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实现投资收益资金目标;
 - (2)华峰氨纶在《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应承担的其他资金补足义务并为重庆氨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为保障华峰氨纶对涪陵国投回购重庆氨纶股份本金的支付义务,各方一致同意,华峰氨纶以持有的重庆氨纶10,000万股股权向涪陵国投提供质押。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本次合作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 五、备查文件
- 1、《投资合同》
- 2、《股权转让合同》
- 3、《保证合同》
- 4、《股权质押合同》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14:30在诸暨市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6: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0名,代表股份90,5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9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684.46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长虹岚裕投资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6-00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长虹岚裕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及公司管理战略规划,为集优优势技术、项目、团队和资金,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拟联合与上海岚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岚裕”)共同发起组建四川长虹岚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虹岚裕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上海岚裕拟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领”)和上海岚裕双方合作设立的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长虹创领认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上海岚裕认缴出资600万元人民币。该基金旨在以投资、投资方向以长虹战略转型方向为核心,重点布局智能硬件、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领域,重点布局投资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垂直社交媒体等“互联网+”范畴的创新创业项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长虹岚裕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四川长虹岚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4129H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青海蓓翔10MW光伏电站及其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扩大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市场,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经董事长决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下属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对外投资建设青海蓓翔二期(以下简称“青海蓓翔二期”)10MW光伏电站项目,2015年12月份该项目已获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文件(青发改能源备字[2015]37号),该项目位于青海省共和县共和光伏电站区内,已具备开工条件并将纳入公司2016年建设计划,项目总投资不超过9600万元。

为保证青海蓓翔二期10MW光伏电站的顺利建设,经青海蓓翔交易中心与中国电业备案、青海蓓翔拟发行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私募债券,公司同意为青海蓓翔发行本次私募债券提供担保。根据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15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20),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子公司2015年度预留担保的总额度以内,该事项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30100100130560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易奕怀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铭图广场4号43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开发、利用、建设及设备代理销售;自营或代理太阳能组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含进出口贸易);后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公告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担保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青海蓓翔以其太阳能电站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向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融资8,600万元,租赁期限为48个月。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青海蓓翔80%的股权受让至福能租赁作为担保,青海蓓翔融资租赁及股权转让仍由爱康科技负责实施和享有。

目前福能租赁持有青海蓓翔80%的股份,福能租赁持有青海蓓翔20%的股份;青海蓓翔的董事长由易奕怀(爱康科技的董事、财务负责人)、黄国云及熊元福组成,易奕怀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爱康科技仍控制青海蓓翔,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青海蓓翔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青海蓓翔总资产1,031,825,318.67元,净资产 385,366,927.53元。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6-016

证券代码:122100 股票简称:11华仪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证监许可[2015]2343号)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019,883股,每股发行价0.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9,993,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146,973.60元。2015年12月24日,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并计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华仪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字【2015】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及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1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乐清市瓯州分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601015171000806	华仪(乐清)10MW15MW工程二期项目	2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300201012010284406	华仪(乐清)10MW15MW工程二期项目	20,489.0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80619011012282732	华仪(乐清)10MW15MW工程二期项目	2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30328028260069580	华仪(乐清)10MW15MW工程二期项目	9,703.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68801010012002773	华仪(乐清)10MW15MW工程二期项目	98,063.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277010194004800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30020101201028440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616276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999.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61100610132062877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19000000010016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887018900010907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设立“广发资管利欧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止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认购,所购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月31日起12个月,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号2015-008)及2014年12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为2015年1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其通过资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目前仍在锁定期内。
-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391,424,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增加至13,054,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6%。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质押或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廖旭增、陈海云、黄高峰、齐峰、姜方军、邹海华、张金霞、王松林、李丹、王伟申等因其离职,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给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存续期满后后的处置办法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资管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利欧股份股票;同时在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资管计划有权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自主出售其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
- 2、资管计划提前解锁终止后,广发资管将对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财产进行清算,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之间的约定进行一次性的现金分配。
- 3、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资管计划受托人,将根据资管计划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现金分配,该部分现金将通过资管计划的托管账户划至员工持股计划指定的银行账户。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当资管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并进行后续的财产清算、分配工作;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提前终止该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5、其他说明

四、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始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市工业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1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15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各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等议案,并同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迹象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文化”),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规则,旅游文化出售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需事先获得香港联交所的审批;其后,还需获得手持文化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旅游文化正积极与香港联交所提交审批材料,并于旅游文化获得香港联交所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2016年2月底前可获得审批),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待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各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等议案保留不变。

除上述议案调整外,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拟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至2016年1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各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6年1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工业中心大道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31
- 2.投票简称:利欧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利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入交易系统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各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